附件：

面试考试规则

一、考生必须在面试当日上午8:00前到指定候考室报到，持规定证件{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原件（缺一不可）}参加面试抽签。抽签前，考生须接受工作人员安检。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候考室报到或者所持证件不齐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面试，取消面试资格。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视同自愿放弃面试。

**二、**备课及面试顺序由考生抽签确定。抽签后考生在候考室等候，由工作人员通知到备课室备课。面试采取微格课方式进行，每人备课时间为20分钟。

三、备课时间到后，由工作人员引领到面试室参加面试。考生不得将讲课题目和备课教材带离备课室，只能将在备课室现场撰写的教案带进面试室。面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考生在面试时，只能说明抽签顺序号，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否则取消考生面试资格。

四、考生面试结束后，在面试室外等候主考官通知并宣布面试成绩，并由考生现场签字确认。

五、面试所用教材和教案撰写用纸由面试工作领导小组提供，考生本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通讯工具、手表和项上佩饰等禁带物品进入候考室、备课室和面试室。如有携带，必须将其放入随带包统一存放于候考室指定地方，全程由备课室及面试室工作人员保管；通讯工具（置于关闭状态）装入信封，写上姓名，登记后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考生面试后到指定地点凭身份证签字领取通讯工具。考生抽签结束后到面试结束期间，仍随身携带有禁带物品，一经发现，无论使用与否，均作违纪处理，取消其面试资格。

六、面试期间采用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考生须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喧哗；不得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不得吸烟。考生需要入厕时，应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允许后由工作人员逐一陪同前往。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封闭地点或在考场附近逗留，不得将已讲课的内容以任何方式向其他考生和他人传播。

八、考生应诚信参考，遵守考场纪律和要求，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考场均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四川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处理。